

2021年吉林市科技创新 发展计划指南

吉林市科学技术局

2020年4月

吉林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吉市科技发〔2020〕15号

关于印发《2021年吉林市科技创新 发展计划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2021年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指南》印发给你们，请按照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工作。

特此通知。

附件：2021年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指南。

2020年4月3日

前 言

《2021年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指南》（以下简称《指南》），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国家、省有关科技创新指示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以全面完成吉林市国家创新型城市建设重点目标任务，和解决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难点问题为出发点，以推动我市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进一步提升我市科技创新能力与水平，构建适应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科技创新生态体系为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引领未来的原则，发挥我市校城融合、产学研协同创新优势，合理分配利用政府创新资源，强化科技资金绩效管理，通过设计、调研、征求意见、凝练编制而成。

《指南》的编制充分体现了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的管理工作的科学性、系统性、规范性要求，进一步推进了建立基于大数据的制度稳定、规则透明、条件明确、流程清晰、数据可查、权责可控、监管有效、绩效可考的普惠制财政支持科技创新体系目标的实现。

2021年度吉林市科技计划项目指南，仍由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培育、科技条件与平台建设、重点行业与产业科技创新、社会发展及科技合作创新、现代农业科技创新、国际合作、科技创新成果后补助、科技风险补偿基金支持计划等八大计划，共29个专项构成。

《指南》具有以下特点：

一是更加聚集重点产业。在所有类别的科技项目中都加大了对碳纤维与冰雪产业的支持力度。

二是加大了对重点科技创新与成果转移转化平台的支持力度。更加突出优先支持中国科学院长春技术转移中心吉林中心、吉林大学吉林市研究院、中科院苏州医工所吉林市研究院、浙江大学技术转移中心以及校城融合七大重点产业创新平台等科技平台建设。

三是加强对承担项目单位创新资金投入的要求。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企业承担科技项目必须上一年度 R&D 投入达到一定强度；优先支持按照《关于鼓励企业建立研发准备金制度的通知》要求备案的拥有研发准备金的企业；重大产业创新平台的合作单位投入资金比例与财政资金原则上要达到 2:1。

四是加强对项目承担单位与项目负责人的科研诚信管理。严格执行《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管理办法》与《吉林市市级科研计划项目科研诚信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指南》中各个类别的项目均独立成章，每一类项目都根据实际情况写明具体的支持重点、申报要求、资助额度、注意事项、咨询电话、联系人等内容，方便申报人查询。项目申报工作结束后，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将组织专家对项目 and 经费预算情况等内容进行评审，择优立项支持。

目 录

一、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培育计划	1
(一) 引进行业科技领军专家创业专项	1
(二) 柔性引进科技领军专家创新研究专项	2
(三) 杰出青年人才培养专项	4
(四) 吉林市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大赛	5
(五) 中国(吉林化纤杯)碳纤维复合材料设计与应用创新创业大赛	7
(六) 院士工作站(科学家工作室)科技创新专项	8
二、科技条件与平台建设计划	9
(一) 引进域外高校、科研院所所在本市建设的创新平台专项	9
(二) 新科技、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平台专项	11
(三) 重点产业科技创新支撑平台专项	12
(四) 科技共享服务平台专项	15
三、重点行业与产业科技创新计划	16
(一) 碳纤维产业科技创新专项	16
(二) 冰雪产业科技创新专项	20
(三) 人工智能产业科技创新专项	21
四、社会发展及科技合作创新计划	23
(一) 社会事业领域科技创新专项	23
(二) 战略研究软科学专项	25
(三) 重点医疗卫生创新专项	26

(四) 医疗卫生指导性项目	28
五、现代农业科技创新计划	29
(一) 科技扶贫成果转化专项	29
(二) “乡村振兴” 科技创新专项	31
六、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33
(一) 国际科技合作创新专项	33
七、科技创新成果后补助计划	35
(一) 高新技术企业补助专项	35
(二) 技术交易补助专项	35
(三) 创新公共服务机构运行补助专项	36
(四) 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补助专项	38
(五) 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专项	39
(六) 科技型企业 R&D 投入补助专项	40
(七) 科技创新券补助专项	41
八、科技风险补偿基金支持计划	43
(一) 吉林籍科技人员返乡创业专项	43
(二) 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	44
九、申报要求	46
(一) 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46
(二) 申报材料、方式及受理时间	47
(三) 项目评审	47
(四) 其它	48

一、科技创新创业人才培育计划

(一) 引进行业科技领军专家创业专项

1. 支持重点

根据市人才工作计划安排，重点支持引进院士、长江学者、国家杰青等高层次行业科技领军专家，在我市投资成立公司所开展的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

2. 申报要求

(1) 必须是经市人才办评审认定的行业领军专家；

(2) 领军专家要全职在吉林市工作并创办公司，或不在吉林市全职工作，但与吉林市相关单位（个人）合作创办公司，并持有超过10%以上的股权；

(3) 必须以科技领军专家投资创办的企业为主体申报；

(4) 申报的项目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并对产业发展有引领带动作用的产业化项目，优先支持碳纤维、冰雪、人工智能领域项目。

3. 资助额度

100-500 万元。

4.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5. 项目执行周期

2-3 年。

6. 申报材料

(1)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2) 科技领军人才相关资料(市人才办颁发的科技领军人才证书、身份证明、股权证明文件);

(3) 创办或参股企业相关材料(营业执照副本、公司章程)。

7. 申报截止时间

随时申报，一事一议。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社会发展科技处

联系人：王 帅 电话：62048682。

(二) 柔性引进科技领军专家创新研究专项

1. 支持重点

经市人才办评审认定以柔性方式引进的行业领军专家，与吉林市域内高校、科研单位和企业合作开展的创新项目。柔性引进科技领军人才是指：域外科技专家与本地高校、科研院所、企业签署合作协议，明确承担的职责，共同开展的科研项目与课题，并承诺每年在吉林市工作时间不少于 60 天。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开展的科研项目要符合我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2021 年只支持碳纤维产业方向。

2. 申报要求

(1) 以经市人才办认定的柔性引进的行业领军专家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

(2) 以柔性引进行业领军专家的单位作为申报单位;

(3) 领军专家在我市组建了技术创新团队;

(4) 项目取得知识产权，有明确的界定，吉林市合作单位

拥有全部或部分权益；

(5) 申报的项目要具有产业化应用前景。

3. 资助额度

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项。

4. 资助方式

给予项目无偿资金支持。其中：以高校、科研单位为主体申报的项目，扶持资金分别在立项及中期验收合格后，分两次下达；以企业为主体申报的项目，经项目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项目扶持资金。

5. 项目执行周期

2 年。

6. 申报材料

(1)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2) 科技领军人才相关资料（科技领军人才证书、身份证明、创新团队研发人员名单）；

(3) 用人单位与柔性引进人才的合作协议；

(4) 联合实施的项目须附正式合同；

(5) 查新报告。

7. 申报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30 日。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社会发展科技处

联系人：王 帅 电话：62048682。

（三）杰出青年人才培养专项

1. 支持重点

支持吉林市域内各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开展探索性研究和应用技术研究并取得高水平成果的优秀青年科研人才，围绕吉林市重点产业方向开展的科技创新项目。2021年重点支持与七大重点产业创新平台相关领域的科技创新项目。七大创新平台相关领域包括：冰雪、智慧能源（中丹智慧微电网）、5G与泛在电力物联网、碳纤维、临床检验检测、酿造、化工安全等领域；同时，支持生态环保领域的科技创新项目。

项目确定由项目负责人创新积分情况和专家评审结果共同确定。

2. 申报要求

（1）项目负责人要求40周岁以下，取得博士学位或者副教授职称，企业科技人员申报条件可放宽至硕士学位；

（2）项目负责人应具有较强的独立科研能力，学术思想新颖、创新性强，科研业绩较为突出，应满足：取得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1件以上（含1件）；

（3）优先支持承担过市、省级科技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等科技项目的青年人才，优先支持获得省级以上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的青年人才，优先支持科技创新积分排名靠前的青年人才；

（4）申报的项目符合要求的产业方向，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必要性和创新性，具备产业化的可能性；

(5) 所在单位具备开展科研工作所必需的支撑条件和环境保障，可提供必要的配套资金的项目优先支持；

(6) 市科技局支持过的项目不再支持。

3. 资助额度

不超过 10 万元/项。

4.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5. 项目执行周期

2 年。

6. 申报材料

(1)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2) 项目负责人有关证明材料（身份证、学位证书）；

(3) 项目负责人取得科技成果的证明材料（专利证书、承担市级以上科研课题等情况）；

(4) 查新报告。

7. 申报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日。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社会发展科技处

联系人：王 帅 电话：62048682。

(四) 吉林市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大赛

1. 支持重点

支持在吉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工作者和大学毕业生科技

创业，在吉林市创办的科技型企业，实施科技成果产业化。重点支持符合吉林市重点产业发展方向，或者是新经济、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等的项目。重点支持已经取得专利等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的产业化项目。特别是科技工作者本人取得的科技成果的产业化转化项目；以及引进域外高校、科研院所发明专利或者经过省级登记认证的科研成果在吉林市进行产业化的项目。

2. 申报要求

(1) 以吉林市科技工作者在吉林市域内创办的科技企业（控股或参股 30%以上）为主体申报；

(2) 项目负责人必须是：高校、科研院所在职工作人员；或者是毕业三年以内的大学毕业生；

(3) 科技工作者要求大学本科以上学历；

(4) 创办的企业需注册成立时间不超过二年。

3. 资助额度

不超过 20 万元/项。

4.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5. 项目执行周期

1 年。

6. 申报材料

(1) 吉林市科技工作者创新创业大赛商业计划书；

(2) 商业计划书摘要信息表；

(3) 查新报告;

(4) 项目负责人相应的证明材料(身份证、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在职证明);

(5) 项目负责人(或公司)取得科技成果的证明材料(发表文章、专利证书、承担市级以上科研课题等情况);

(6) 企业有关材料(企业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证明、产品说明书、企业上年度财务报表等相关材料)。

7. 申报截止时间

2020 年度创新大赛申报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1 年度创新大赛申报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30 日。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联系人: 刘邴宇 联系电话: 62049589。

(五) 中国(吉林化纤杯)碳纤维复合材料设计与应用创新创业大赛

1. 支持重点

为促进吉林市大丝束碳纤维的推广应用,吸引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以及中小企业充分了解和利用大丝束碳纤维进行产品开发与应用创新,支持由中国化纤协会等单位主办,吉林化纤集团公司等单位承办的“中国(吉林化纤杯)碳纤维复合材料设计与应用创新创业大赛”。

2. 申报要求

由大赛承办单位吉林化纤集团公司定向申报。

3. 资助额度

20万元/年。

4.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5. 项目执行周期

1 年。

6. 申报材料

中国（吉林化纤杯）碳纤维复合材料设计与应用创新创业大赛组织方案。

7. 申报截止时间

参赛项目申报截止时间及要求另行发文件通知。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碳纤维产业推进处

联系人：任秋丽 电话：62048989。

（六）院士工作站（科学家工作室）科技创新专项

1. 支持重点

支持经省科技厅首次认定的院士工作站（科学家工作室），给予与院士（科学家）合作的科技创新项目以定向资金支持。

2. 申报要求

（1）以省科技厅首次认定的院士工作站（科学家工作室）的建设单位为主体进行申报；

（2）项目负责人须为院士（科学家）本人或团队主要成员。

3. 资助额度

研发项目不超过 20 万元/项，产业化项目或中试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项。

4.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5. 项目执行周期

2 年。

6. 申报材料

(1)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2) 2019 年省科技厅院士工作站（科学家工作室）认定文件；

(3) 中试或者产业化项目需提供前期工作的证明材料或产业化的知识产权证明等文件，并说明院士（科学家）的作用。

7. 申报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日。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社会发展科技处

联系人：王 帅 电话：62048682。

二、科技条件与平台建设计划

（一）引进域外高校、科研院所在本市建设的创新平台专项

1. 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由市政府决定引进的域外高校、科研院所在我市建设的创新平台，开展的应用技术研究及产业化项目。实行扶持资金总额控制，按照合同约定，一次性或分批次给予域外合

作单位在吉林市建立的应用技术研究机构一定额度的项目资金支持。

2. 申报要求

(1) 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的与域外院校、科研机构共建的应用技术研究机构，且开始正常工作；

(2) 申报的项目符合我市产业需求，拥有核心知识产权，对做大做强新兴产业有一定的推动作用。

3. 资助额度

依据市政府与引进机构签署的协议确定资助额度。

4. 资助方式

依据市政府与引进机构签署的协议确定资助方式。

5. 项目执行周期

按照市政府与引进机构签署的协议确定执行周期。

6. 申报材料

(1) 市政府批准设立的与域外院校共建的应用技术研究机构批文或协议；

(2) 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7. 申报截止时间

随时申报，一事一议。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联系人：张振洋 电话：62048689；

冰雪领域由碳纤维产业推进处负责

联系人：虞倩 电话：62048989；

碳纤维领域由碳纤维产业推进处负责

联系人：任秋丽 电话：62048989。

(二) 新科技、新产业、新模式、新业态创新平台专项

1. 支持重点

支持利用互联网、物联网、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建立的行业性大数据云平台项目。重点支持智慧冰雪（大数据平台、检验检测中心）、智慧健康管理、智慧养老、智慧医疗、智慧农业、智慧能源等领域，继续支持大学联合人工智能实验室(ULab)建设。

2. 申报要求

(1)所建设的平台要采用云架构，目标是获得行业大数据，商业模式必须是可以服务行业中所有客户，促进行业客户在平台上交易与结算；

(2) 以企业为主体进行申报；

(3) 优先支持以企业为主体，与高校、科研院所、医院等联合申报的项目；

(4) 平台已经开发完成，且投入使用，有一定客户量。

3. 资助额度

不超过80万元/项。

4.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5. 项目执行周期

1-2 年。

6. 申报材料

(1)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2) 平台取得的知识产权证明材料(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3) 平台客户情况的证明材料(客户注册信息与财务支付凭证等);

(4) 平台财务运营情况分析报告;

(5) 与其他单位合作开发或运营的,提供合作协议。

7. 申报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日。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高新技术处

联系人: 马 垚 电话: 62048908;

冰雪领域由碳纤维产业推进处负责

联系人: 虞 倩 电话: 62048989;

碳纤维领域由碳纤维产业推进处负责

联系人: 任秋丽 电话: 62048989。

(三) 重点产业科技创新支撑平台专项

根据我市重点产业发展需要,为更有效地开展共性关键技术和工程化技术研究,推动应用示范、成果转化及产业化,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进步水平。以培育省级科技创新中心为

目标，参照《吉林省科技创新中心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吉林市重点产业科技创新支撑平台建设。

1. 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依托六所驻吉院校建立的七大重点产业创新平台。七大重点产业创新平台包括：北华大学冰雪产业、东北电力大学智慧能源（中丹智慧微电网）产业、5G与泛在电力物联网产业、吉林化工学院碳纤维产业、吉林医药学院临床检验检测产业、吉林农业科技学院酿造产业、吉林工业职业技术学院安全产业等创新支撑平台建设。

2. 申报要求

（1）公益类申报单位要求

①近五年，单位在申报领域主持或参与了国家或省级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攻关类以上项目/课题，在国内同行业中具有一定的学术（技术）地位；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可供转化的发明专利和重大技术成果；

②与行业内企业联系紧密，合作创新，为企业带来重要经济、社会效益；具有较丰富的成果转化经验和辐射带动能力。

（2）企业类申报单位要求

①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拥有一定数量的自主知识产权、可供转化的发明专利和重大技术成果；

②具备研究开发的基础设施及必要的检测、分析、测试手段和工艺设备，具备承担综合性研究开发试验任务和服务的能力；

③拥有较雄厚的科研资产和经济实力，具有长期稳定的经费来源和保障能力，承接重大项目时，能筹措匹配必要的自有资金。

(3) 承担单位资金投入与市财政资金投入之比大于 2:1。

3. 资助额度

不超过 80 万元/项，连续扶持。重大项目根据需要，采取一事一议，报市政府批准。项目资金用于购买创新平台所需的仪器设备，不得用于基建及其他费用。

4. 资助方式

分批次给予无偿资金支持，要在前一阶段工作完成并验收通过后在下一年度连续支持。

5. 项目执行周期

2-4 年。

6. 申报材料

- (1)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 (2) 提供产业创新平台建设方案；
- (3) 与其他单位合作的提供合作协议。

7. 申报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30 日。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高新技术处

联系人：马 垚 电话：62048908；

碳纤维产业平台由碳纤维产业推进处负责

联系人：任秋丽 电话：62048989；

冰雪产业平台由碳纤维产业推进处负责

联系人：虞倩 电话：62048989；

酿造产业平台由农村科技处负责

联系人：陈冰 电话：62048684。

（四）科技共享服务平台专项

1. 支持重点

支持为吉林市重点产业发展服务的科技资源共享（知识创新）平台建设。平台须包括以下三大功能：①行业性科研数据的共享功能。平台归集行业科研、应用研究、试验开发等产生的原始数据及其衍生数据，并提供大数据分析手段与方法，为行业生产、科研提供服务，并依据数据平台推动行业物联网与产业定制服务的开展，推动制造业向服务化转型。②科技文献创新（知识创新）服务功能。开展重点产业科技文献动态监测及预警研究，科技文献信息个性化定制和信息可视化分析研究，科技文献信息资源库管理系统建设，开展基于大数据分析的科技文献信息精准推送研究，以及文献数据监测与数据三维可视化分析平台建设等。依托科技信息建立产业知识创新平台，为产业发展提供人才搜索，技术发展趋势分析等研究导引性服务。③为产业发展提供专利战略咨询等服务功能。

2021年度重点支持碳纤维产业知识创新平台建设。

2. 申报要求

必须依托市级以上信息研究机构或科研机构作为主体申报。

3. 资助额度

不超过 80 万元/项。

4.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在平台通过验收，且正式运行的下一年度，经考核合格的继续给予平台资金支持。用于平台功能完善和向国内外专业机构购买专业资讯的费用补贴。

5. 项目执行周期

2 年。

6. 申报材料

(1)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2) 提供产业创新平台建设方案。

7. 申报截止时间

2020 年 7 月 30 日。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联系人：张振洋 电话：62048689。

三、重点行业与产业科技创新计划

(一) 碳纤维产业科技创新专项

1. 支持重点

(1) 碳纤维风电拉挤板用聚丙烯腈基 35K 以上大丝束碳纤维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大丝束碳纤维原丝技术指标达到：纤度 CV% 值 $\leq 5-7\%$ ，毛丝断丝达标，原丝强度 $\geq 6.5-7.0\text{CN/dtex}$ ；

大丝束碳纤维技术指标达到：拉伸强度 $\geq 4.6\text{GPa}$ ，拉伸模量 $\geq 240\text{GPa}$ ，CV 值 $\leq 5\%$ 。

(2) 满足 III 型 70MPa 碳纤维缠绕气瓶的聚丙烯腈基 25K 大丝束碳纤维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大丝束碳纤维原丝技术指标达到：纤度 CV% 值 $\leq 5\%$ ，毛丝断丝达标，原丝强度 $\geq 6.7\text{—}7.0\text{CN/dtex}$ ；

大丝束碳纤维技术指标达到：拉伸强度 $\geq 4.9\text{GPa}$ ，拉伸模量 $\geq 250\text{GPa}$ ，CV 值 $< 5\%$ 。

(3) 大丝束碳纤维油剂、上浆剂及树脂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① 含硅油剂技术指标达到：乳液粒径在 $150\text{—}300\text{nm}$ ；pH 在 $5\text{—}9$ ；粘度 (25°C ，32% 固含量) $< 200\text{cP}$ ；室温储存大于 6 个月无分相或沉淀；表面张力 $< 30\text{ mN/m}$ ；氮气氛下失重 5% 的温度 $> 320^\circ\text{C}$ ；上油后 PAN 原丝毛丝量 $< 20\text{mg}/10\text{m}$ ，耐摩擦系数 < 0.25 ，灰分含量 $< 0.3\%$ 。

② 环氧树脂型上浆剂技术指标达到：乳液粒径 $< 300\text{nm}$ ；室温储存 6 个月无分相和沉淀或离心测试 3000r/m 20 分钟无沉淀；粘度 (25°C ，40% 固含量) $< 300\text{cP}$ ；表面张力 $< 40\text{ mN/m}$ ；氮气氛下失重 5% 的温度 $> 300^\circ\text{C}$ ；上浆后碳纤维毛丝量 $< 20\text{mg}/10\text{m}$ ，耐摩擦系数 < 0.3 ，耐磨性 > 1500 次，硬度 < 10 ，集束性 (10mm 展开) 网格数 > 100 ，展开宽度 (分纤性) $> 7.5\text{mm}$ ，吸水率 $< 0.1\%$ ；AG80 复合材料层间剪切强度 $> 100\text{Mpa}$ ；拉挤成型碳纤维复合材料层间剪切强度 $> 60\text{Mpa}$ ，拉伸强度 (T700) $> 2500\text{Mpa}$ 。

③适合风力叶片拉挤成型工艺热固性环氧树脂技术指标达到:粘度 mPa. S@50℃在 3000-6000, Tg>150℃,拉伸强度>50MPa,弯曲强度>80MPa, 弯曲模量>3.1GPa, 断裂伸长率>2%.

④适合III型及 IV 型 70MPa 碳纤维缠绕气瓶复合材料热固性环氧树脂技术指标达到:工作压力 70MPa, 质量储氢密度 ≥ 5.0wt%, 压力循环次数 ≥ 7500 次安全性能满足 UN GTR13.

(4) 碳纤维复合材料及下游制品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①聚丙烯腈基 35K 以上大丝束碳纤维风电拉挤板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技术指标达到: 拉伸强度 ≥ 1600MPa; 拉伸平均模量 ≥ 130GPa; 压缩平均模量 ≥ 125GPa; 弯曲模量 ≥ 120GPa; 面内剪切强度(特征值) ≥ 50MPa; 90 度方向弯曲强度(特征值) ≥ 22MPa。

②III型及IV型 70MPa 碳纤维缠绕气瓶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技术指标达到: 20 升储氢气瓶, 公称工作压力 70MPa, 水压爆破压力 ≥ 160MPa; 重量小于 18Kg; 设计使用寿命 15 年。

③汽车及轨道客车碳纤维复合材料零部件关键技术开发, 重点支持碳纤维复合材料座椅研发及产业化。

碳纤维复合材料座椅骨架技术指标达到: 抗拉强度 1100Mpa, 抗拉模量 110Gpa, 制品密度 1.5, 整体减重 40%。

2. 申报要求

(1) 产业探索(研发)项目应以高校或科研院所为主体进行申报, 产业化中试项目以吉林市企业为主体进行申报;

(2) 申报项目属合作开发的,各方须签订相关技术合同(协议),优先支持上下游产业链和产学研合作项目;

(3) 高校、科研院所的项目负责人,须博士学位或副高级职称,企业的项目负责人须硕士学位或者副高级职称,并要有一定的前期科研工作基础;

(4) 其他申报条件参照市科技局项目申报规定要求执行。

3. 资助额度

行业探索项目不超过 20 万元/项;产业化中试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项。

4.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5. 项目执行周期

2 年。

6. 申报材料

(1)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2) 项目可研报告;

(3) 细分行业应用技术研究院认定为成员单位的文件;

(4) 提供产学研合作有关协议。

7. 申报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日。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碳纤维产业推进处

联系人:任秋丽 电话;62048989。

(二) 冰雪产业科技创新专项

1. 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冰雪运动器材与装备、冰雪头盔、冰雪服装等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智慧冰雪场建设。

2. 申报要求

产业探索（研发）项目须以驻吉高校、科研单位为主体进行申报；产业化中试项目须以企业为主体或是高校、科研单位与企业联合进行申报。

3. 资助额度

基础研究不超过 20 万元/项，产业化中试项目不超过 100 万元/项。

4.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5. 项目执行周期

2 年。

6. 申报材料

(1)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2) 可行性研究报告；

(3) 提供产学研合作有关协议。

7. 申报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日。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碳纤维产业推进处

联系人：虞倩 电话：62048989。

（三）人工智能产业科技创新专项

1. 支持重点

为贯彻落实《吉林市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实施意见》，集中大专院校优势，聚焦新一代人工智能技术应用，推动联合大学科技园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基地 ULab 建设。

重点支持新一代人工智能智慧冰雪、智能家居、集成应用展示平台项目、虚拟现实与增强现实研究。优先支持企业与本地高校、科研院所校城融合开展的项目。优先支持大学教师进入联合大学科技园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基地 ULab 建立工作室开展的基础研究项目和大学教师进入联合大学科技园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基地 ULab 创办企业开展科技攻关和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重点支持符合新一代人工智能行业技术路线图方向，与中科院、吉林市域外高校开展的产学研合作项目。

2. 申报要求

（1）必须是获得市科技局认可通过的吉林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应用技术研究院成员单位才可申报；

（2）探索性应用基础研究项目须以吉林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应用技术研究院中的高校、科研单位为主体进行申报，产业化中试项目须以企业为主体进行申报，优先支持产学研合作项目；

（3）高校、科研院所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企业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具有硕士学位或者副

高级以上职称，并要有一定的前期科研工作基础；

(4) 进入联合大学科技园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基地 ULab 的大学教师应与吉林市创新科技城签署入住协议并注册公司；

(5) 进入联合大学科技园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基地 ULab 的大学教师应在 ULab 中有展示窗口。

3. 资助额度

行业探索项目不超过 20 万元/项；产业化中试项目不超过 50 万元/项。

4.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5. 项目执行周期

2 年。

6. 申报材料

(1)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2) 吉林市人工智能与机器人产业应用技术研究院成员单位证明；

(3) 提供产学研合作有关协议；

(4) 如已入驻 ULab，需提供入驻联合大学科技园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基地 ULab 协议或在联合大学科技园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基地 ULab 注册企业的营业执照。

7. 申报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日。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高新技术处

联系人：温群利 电话：62048911。

四、社会发展及科技合作创新计划

（一）社会事业领域科技创新专项

1. 支持重点

支持政府各职能部门根据国家、省有关政策要求，需要科技创新支撑的内容，由各职能部门提出项目方向，市科技局与各职能部门共同研究确定的项目。重点支持人口与健康、生态环保、公共安全、防灾减灾、节能减排、资源综合利用、城镇化与城市发展、文化体育旅游、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建设。各提出项目的职能部门要承担项目监管责任。项目承担单位的确定可以由各职能部门推荐，也可以竞争确定。

2021 年度重点支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及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可再生及清洁能源高效利用技术及产品、能耗综合管控技术、自然灾害风险研究等科技攻关与技术推广应用项目。

2. 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可以是高校、科研院所、企业或事业单位；

（2）必须由指定单位承担的项目，须由市政府职能部门出函正式推荐并说明理由；

（3）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具备副高级（含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有从事相关研究工作经验；

（4）需提供项目查新报告；

(5) 项目申报单位需落实项目匹配资金，可以保证项目完成，资金匹配比例不低于 1:1。

3. 资助额度

10 万元/项，特殊情况，一事一议。

4.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5. 项目执行周期

1-2 年。

6. 申报材料

(1)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2) 政府职能部门指定项目主体的需要提供政府部门出具的正式推荐信；

(3) 项目负责人相应的证明材料（身份证、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在职证明）；

(4) 项目负责人（单位）有关课题研究基础证明材料（承担市级以上有关科研课题等情况）；

(5) 查新报告；

(6) 提供资金匹配落实证明。

7. 申报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日。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社会发展科技处

联系人：王 帅 电话：62048682。

(二) 战略研究软科学专项

1. 支持重点

- (1) 高质量发展指标体系研究；
- (2) “十四五”科技发展战略研究；
- (3) 吉林市创新型城市建设年度报告编制研究；
- (4) 吉林市各细分产业研究中心提出的研究项目。

2. 申报要求

(1) 申报单位有从事相关课题研究的基础，重点(1)只能由吉林市信息所或由信息所牵头联合其他单位申报；重点(4)由吉林市各细分产业研究中心组织申报；

(2) 项目负责人一般应具备副高级(含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有博士研究生学历，有从事相关研究工作经验；

(3) 各细分产业研究中心申报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项。

3. 资助额度

1万元-10万元/项。

4.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5. 项目执行周期

1年。

6. 申报材料

(1)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2) 项目负责人相应的证明材料(身份证、学位证书、职称证书、毕业证、在职证明)；

(3) 项目负责人(单位)有关课题研究基础证明材料(承担市级以上有关科研课题等情况)。

7. 申报截止时间

2020年5月15日。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社会发展科技处

联系人: 史彦男 电话: 62048682;

重点支持(1)(2)(3)由市科技信息研究所负责

联系人: 王娜 电话: 64641298;

重点支持(4)碳纤维项目由碳纤维产业推进处负责

联系人: 任秋丽 电话: 62048989;

重点支持(4)冰雪项目由碳纤维产业推进处负责

联系人: 虞倩 电话: 62048989。

(三) 重点医疗卫生创新专项

1. 支持重点

突出“精准医学”主题。对接省科技厅“精准医学”主题实验室建设计划,以培育省级精准医学主题实验室为目标,树立精准医学理念、探索精准医学模式、建立精准医学标准、促进精准医学基础研究与临床转化紧密结合为目的,推进规范化与个体化的精确预防与治疗,提升基础研究与临床医学水平。

2021年应对人口老龄化,重点支持心脑血管疾病、胃癌、直肠癌、乳腺癌疾病项目。突出医疗大数据主题,重点支持新生儿、妇女等医疗大数据有关项目。突出冰雪运动康复主题,

重点支持冰雪运动创伤预防、诊治与康复、冰雪运动员竞技运动心理干预研究等有地方特色的运动医学创新以及外科精准手术新技术等精准医学有关项目。

对以前支持过的重大项目进行考核验收，根据考评结果择优给予连续资金支持。

2. 申报要求

(1) 项目站位科技前沿领域，定位准确，符合国家、省有关科技项目支持方向；

(2) 研究方向明确，目标集中，不搞“大而全”，提倡“小而精”，突出特色；

(3) 基础研究与临床转化紧密结合，以临床为主，以医疗卫生机构为主体申报，项目负责人必须为临床医生，优先支持以市级以上医疗重点建设专科（重点实验室）所在单位为主体申报或联合申报；

(4) 前期与之相关的工作有创新、有优势、有阶段性成果；

(5) 科研团队相对稳定，结构合理，具有创新和执着精神；

(6) 申报单位及申报负责人有可以落实的配套项目经费。

3. 资助额度

不超过 20 万元/项。

4.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5. 项目执行周期

2 年。

6. 申报材料

- (1)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医疗卫生）项目申报书；
- (2) 重点建设专科或重点实验室批复文件；
- (3) 联合申报须有合作协议；
- (4) 查新报告。

7. 申报截止时间

2020年7月30日。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社会发展科技处

联系人：史彦男 电话：62048682。

（四）医疗卫生指导性项目

1. 支持重点

支持临床医生和从事基础研究的科技人员开展的科技创新项目。

2. 申报要求

(1) 项目站位科技前沿领域，定位准确，符合国家、省有关科技项目支持方向；

(2) 研究方向明确，目标集中，不搞“大而全”，提倡“小而精”，突出特色；

(3) 申报单位及申报负责人可以落实项目研发经费。

3. 资助额度

无。

4. 项目执行周期

2 年。

5. 申报材料

(1)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医疗卫生）项目申报书；

(2) 查新报告；

(3) 联合申报项目须有合作协议。

6. 申报截止时间

2020 年 10 月 30 日。

7. 受理与咨询电话

社会发展科技处

联系人：史彦男 电话：62048682。

五、现代农业科技创新计划

（一）科技扶贫成果转化专项

1. 支持重点

落实精准扶贫战略，优先支持推动贫困地区产业优化升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适宜在贫困地区推广转化、推动一村一品产业发展的项目；开展创业式扶贫，重点支持科技人才以项目、技术、资金作为投入，通过创办、领办、协办经济实体，引领贫困地区、贫困农民精准脱贫的成果转化项目；支持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技术推广单位向贫困村转移、转化先进适用技术成果和人才、特色品种引进与示范，推动产业扶贫带贫减贫、巩固脱贫的项目。

2. 申报要求

(1) 项目须在省级贫困村实施,以高校、科研单位和技术推广单位为主体申报,或者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合作申报;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3) 转化的成果须是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通过验收,或获市级以上科技奖励,或拥有有效国家专利,或通过省级以上品种委员会审定的农作物品种,成果技术含量较高,产业化前景好,转化后可取得明显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增加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推动带动贫困村脱贫、巩固贫困村脱贫;

(4) 特色品种引进与示范,要以市场为导向,具有差异化比较优势,有利于增加贫困村集体经济收入,推动带动贫困村脱贫、巩固贫困村脱贫;

(5) 项目申报单位须投入项目匹配资金,额度不低于申请市财政资助额度。

3. 资助额度

不超过 20 万元/项。

4.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5. 项目执行周期

1-2 年。

6. 申报材料

(1)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2) 项目申报主体单位与省级贫困村的扶贫项目合作协

议，以企业为主体申报的需提供产学研合作协议；

(3) 项目负责人相应的证明材料（身份证、学位证书或职称证书、在职证明等复印件）；

(4) 成果转化项目需提供科技项目验收证书、科技奖励证书、专利授权证书、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等科技成果相关证明材料；特色品种引进与示范项目，不需要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7. 申报截止时间

2020年5月15日。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农村科技处

联系人：陈冰 联系电话：62048684。

(二) “乡村振兴”科技创新专项

1. 支持重点

(1) 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园)区及农业科技园区农产品深加工科技创新项目。

(2) 星创天地科技创新项目。

(3) 重点领域科技创新项目(冰雪+农业科技、数字农业、粮食生产全程机械化、药用兼观赏植物栽培、长白山特产资源产品开发等)。

(4) “科技兴粮”创新项目，重点支持优质、高产、高抗玉米、水稻、大豆、杂粮新品种选育及栽培技术研究；方便营养米制品、豆制品、杂粮新产品开发及精深加工应用技术研究。

2. 申报要求

(1) 申报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园)区及农业科技园区农产品深加工项目, 园区须通过省科技厅认定, 须以区内企业为主体产学研合作申报;

申报星创天地科技创新项目, 星创天地须通过国家科技部或省科技厅备案, 须以星创天地的运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合作申报;

(2) 申报重点领域科技创新项目、“科技兴粮”创新项目以高校或科研单位为主体申报, 或者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合作申报(其中申报新品种选育项目的企业应具备粮食品种经营资质);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副高级以上(含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博士学位;

(3) 此类项目分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两类:

申报技术攻关的项目, 须技术含量较高、产业化前景好, 前期已取得实质性进展;

申报成果转化的项目, 成果须是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通过验收, 或获市级以上科技奖励, 或拥有有效国家专利, 或经过省级以上品种委员会审定的农作物品种; 成果转化后, 须有明显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

(4) 项目申报单位须投入项目匹配资金, 不低于申请市科技计划资助额度。

3. 资助额度

不超过 20 万元/项。

4.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5. 项目执行周期

2 年。

6. 申报材料

(1)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2) 以企业为主体申报的须提供产学研合作协议；

(3) 项目负责人相应的证明材料（身份证、学位证书或职称证书、在职证明等复印件）；

(4) 申报技术攻关的项目，须提供查新报告（企业申报新品种选育项目的，同时还需提供经营粮食品种《营业执照》）；申报成果转化项目，需提供科技项目验收证书、科技奖励证书、专利授权证书、农作物品种审定证书等科技成果相关证明材料。

7. 申报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15 日。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农村科技处

联系人：陈冰 联系电话：62048684。

六、国际科技合作计划

（一）国际科技合作创新专项

1. 支持重点

(1) 符合吉林市重大国际合作需求，提升吉林市国际创新资源聚集和辐射能力的项目；

(2) 优先支持与俄罗斯国立药用植物与香料植物研究所合作的项目;

(3) 优先支持与白俄罗斯国家科学院合作的项目。

2. 申报要求

(1) 与国外合作方签有正式、具有实质性合作内容的合作研究协议;

(2) 双方具有良好的合作研究基础;

(3) 合作方信誉良好, 且在该领域具有较大的国际影响力;

(4) 项目负责人应具有主持国际合作研究和技术开发的能力, 一般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及一年以上在国外的学习或工作经历。

3. 资助额度

不超过50万元/项。

4.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5. 项目执行周期

2年。

6. 申报材料

(1) 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申报书;

(2) 须提供合作协议等国际合作文件。

7. 申报截止时间

2020年7月30日。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引进国外智力与国际合作处

联系人：杨婷婷 联系电话：62048904。

七、科技创新成果后补助计划

（一）高新技术企业补助专项

1. 补助标准

鼓励企业申报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对首次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企业 20 万元补助。

2.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3. 申报材料

（1）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补助申请表；

（2）企业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证明材料（高企证书、高企认定文件及县市区科技部门核实推荐函）。

4. 申报截止时间

2019 年补助申报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补助申报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且在 2021 年度资金中安排；10 月 30 日以后的，在 2022 年度资金中安排。

5. 受理与咨询电话

高新技术处

联系人：马 垚 电话：62048908。

（二）技术交易补助专项

1. 补助标准

在我市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关认定登记，且全年技术合同成交额累计达到 1000 万元及以上的技术合同登记方，给予技术合同成交额 5%、且不超过 20 万元的技术交易奖补。

2.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资助。

3. 申报材料

(1) 技术交易补助申请表；

(2) 通过全国技术合同登记系统认定登记技术合同网络截图；

(3) 经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明细汇总表。

4. 申报截止时间

2019 年补助申报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补助申报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且在 2021 年度资金中安排；10 月 30 日以后的，在 2022 年度资金中安排。

5. 受理与咨询电话

行政审批办

联系人：钟雪 电话：64820093。

(三) 创新公共服务机构运行补助专项

1. 支持重点

(1) 由市政府批准，域外高校、科研院所、知名企业在我市建立的科技创新服务机构。定向支持：

① 吉林大学吉林市研究院；

② 中科院长春技术转移中心吉林中心；

③浙江大学吉林市技术转移中心；

(2) 首次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大学科技园。

2. 申报要求

支持重点中第(1)项，须是市政府批准成立、与市政府或授权有关部门签订了正式合作协议，在本市完成注册的科技创新服务机构。

3. 资助额度

支持重点中第(1)项，按照政府职能部门与其签署的有关协议规定额度资助；

支持重点中第(2)项，给予国家级大学科技园30万元，省级大学科技园20万元补助。

4. 申报材料

支持重点中第(1)项，申报单位须提供：

① 科技创新公共服务机构运行补助申请表；

② 与市政府或授权有关部门签订的有关合作协议；

③ 上年度工作总结、财务决算报告及第三方复核报告

(包括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内容)以及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

支持重点中第(2)项，申报单位须提供：

① 科技创新公共服务机构运行补助申请表；

② 国家或省认定文件；

③ 上一年度工作总结、财务决算报告(包括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内容)以及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

5. 申报截止时间

2019 年补助申报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补助申报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且在下一个年度资金中安排；10 月 30 日以后的，在 2022 年度资金中安排。

6. 咨询与受理电话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支持重点（1）联系人：张振洋 电话：62048689；

支持重点（2）联系人：刘邴宇 电话：62049589。

（四）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补助专项

1. 补助标准

经市科技局首次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每个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

2. 资助方式

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

3. 申报材料

（1）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补助申请表；

（2）市科技局认定文件；

（3）孵化器（众创空间）运营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孵化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众创空间可不提供）；

（5）孵化器（众创空间）上一年度工作总结、财务决算报告（包括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的内容）以及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

4. 申报截止时间

2019 年补助申报截止时间：2020 年 5 月 15 日；

2020 年补助申报截止时间：2020 年 10 月 30 日，且在 2021 年

度资金中安排；10月30日以后的，在2022年度资金中安排。

5. 受理与咨询电话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联系人：刘邴宇 联系电话：62049589。

（五）科技成果转化奖励专项

1. 奖励内容

（1）奖励吉林市科技成果获得国家科技奖励二等奖或省科技奖励一等奖以上，且相关科技成果转化已经形成了产业化能力，并创造较好经济效益的项目负责人，每两年进行一次评选，最多为2名。

（2）奖励吉林市科技成果在本市转化，形成了产业化能力，并取得显著经济效益的项目团队，每年进行一次评选，最多为20项。

2. 申报时间

吉林市科技成果转化奖申报时间不受指南时间限制，具体申报时间和要求，另行下发文件通知。

3. 资金额度及用途

突出贡献奖奖励个人30万元，以奖金形式发放；团队奖奖励团队所在单位10万元，用于科技成果转化工作，不能用于个人奖励。

4. 受理与咨询电话

科技成果奖励与转化处

联系人：鲁瑜 电话：62048906。

（六）科技型企业 R&D 投入补助专项

1. 补助标准

实施财政资金资助普惠制度，对全市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和省、市认定的科技小巨人企业）上一年度R&D投入给予一定比例的直接补助，鼓励企业增加科技研发投入。

2. 申请条件

企业上一年度 R&D 投入须在科创云平台上如实填报，经税务部门确认享受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与试验经费，并参考市统计局相关数据确定。

3. 资助额度

最多不超过50万元/户。

4. 资助方式

采取后补助方式，一次性给予无偿资金支持。企业当年已经获得省科技小巨人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的，不重复补助。

5. 申报材料

- （1）R&D补助资金申请表；
- （2）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科技型企业认定文件；
- （4）税务部门备案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明细表》；
- （5）R&D投入超过1000万元的，须提供上一年度研发经费投入专项审计报告（必须提供带防伪贴的原件）。

6. 申报截止时间：

2019年补助申报截止时间：2020年6月30日，且在下一个年

度资金中安排。

7. 受理与咨询电话

高新技术处

联系人：马 垚 电话：62048908。

（七）科技创新券补助专项

1. 补助标准

实施财政资金资助普惠制度，对在科创云平台上注册的企业和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创新活动，且按照科技项目立项要求，完成科技项目自主立项后，均可申请领取科技创新券，用于科技创新项目相关的服务性支出代付，代付比例最多不超过合同款项的50%，给予科技创新券补助。科技创新券从申领之日起，三年内有效，逾期自动作废。

2. 资助额度与方式

申领额度与科技项目投资额度以及企业和科技工作者创新积分相关，每年在科技经费预算中安排资金。每季度集中组织专家评审，并在下一季度兑付科技服务机构科技创新券。

3. 使用范围

经市科技局认定的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企业或单位），才有资格收取科技创新券。科技创新券主要用于开展以下科技服务：科技查新；科技情报信息服务；检验检测服务；检验检测的咨询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申请、企业专利战略服务、商标设计、注册与维护服务、软件著作权等）；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服务；非软件企业所需的软件开发业务（APP、H5等）；

以及其他新型科技服务业务。

4. 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认定条件

- (1) 被认定机构有从事相关科技服务的资质和业绩；
- (2) 被认定机构有从事相关工作的符合资格的专业人员。

5. 科技创新券服务机构认定程序

- (1) 科技服务机构在科创云平台上提交申请；
- (2) 市科技局管理处室对材料进行形式审查；
- (3) 由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审；
- (4) 结果由分管处室报科技局党组会讨论决定。

6. 申报材料及办理程序

(1) 科技服务机构兑付资金须在科创云平台上提交科技创新券兑付申请表，提供收取的每个客户电子创新券编号、对应的服务合同、服务结果报告、到款凭证、发票等相关材料；

(2) 市科技局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组织专家审核通过，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兑付。

7. 具体要求

(1) 科技创新券为实名电子券，企业或个人获得的创新券只允许自己使用，不可以转让；

(2) 科技创新券只能用于获得指定的科技服务，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3) 企业以虚假立项方式，骗取创新券的将核减创新积分，并记录于科研诚信黑名单。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发展与资源配置管理处

联系人：赵 倩 电话：62021502。

八、科技风险补偿基金支持计划

为更有效地支持吉林籍优秀科技人才返乡创业，支持企业进行科技成果产业化，市政府批准设立吉林市科技风险补偿基金。根据市科技风险补偿基金设立方案中有关要求，由市科技局负责按照标准对项目进行评审；由市科技投资公司负责对通过评审的项目进行投资审查与商务谈判，最终做出是否投资以及具体投资条件。

（一）吉林籍科技人员返乡创业专项

1. 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吉林籍“三高”人才（高学历、高职位工作经历、高技术能力）回乡创办的科技企业。

2. 申报要求

- （1）2018年1月1日以后，在我市新注册成立的科技企业；
- （2）企业法定代表人曾经在我市成长，具有较高学历，并在国内外知名科研单位或企业工作经历，有较高学术水平；
- （3）企业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 （4）项目实际到位投资 200 万元以上。

3. 资助额度

根据项目投资强度，一次性给予不超过项目投资总额的30%，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天使投资资金支持。

4. 资助方式

股权投资。

5. 项目执行周期

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时间。

6. 申报材料

- (1) 创业项目的商业计划书;
-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3) 企业实缴注册资本证明;
- (4) 企业近期财务报表;
- (5) 企业负责人个人职业经历证明资料;
- (6) 企业资质及核心知识产权复印件。

7. 申报截止时间

随时申报，一个季度进行一次评审。特殊情况，可随时进行评审。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发展计划与资源配置管理处

联系人：孟祥丹 联系电话：62021502。

(二) 科技成果产业化专项

1. 支持重点

重点支持科技型中小企业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以科技风险补偿基金提供担保，合作银行提供“科贷通”贷款方式支持。科技局提供贷款贴息补贴。

2. 申报要求

(1) 申报企业必须是科技型中小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或市级科技小巨人企业)；

(2) 进行产业化的科技成果必须是市级以上科技成果，或其他在省登记的科技成果，以及专利等。公司拥有合法的科技成果知识产权；

(3) 企业要有必要的科技成果产业化配套资金；

(4) 企业要有科技成果产业化的必要场地、设备等条件。

3. 资助额度

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项。

4. 资助方式

银行信贷。

5. 项目执行周期

1-2 年。

6. 申报材料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2) 科技型企业证明材料；

(3) 科技成果认定的证明材料；

(4) 科技成果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5) 项目产业化配套资金证明；

(6) 近两年财务审计报告和近期财务报表；

(7) 科技贷款申请报告；

(8) 企业及个人可提供贷款担保资产证明。

7. 申报时间

随时申报，一个季度进行一次评审。特殊情况，可随时进行评审。

8. 受理与咨询电话

发展与资源配置管理处

联系人：孟祥丹 联系电话：62021502。

九、申报要求

（一）申报单位和项目负责人

1. 申报单位企业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营业绩良好，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纳税信誉。

2. 各类计划项目负责人只设 1 人，即第一申请人，前 3 名为主要参加人，其他为参加人员。作为项目主要参加人（前 3 名）只允许申报 1 项；离法定退休年龄不满 2 整年的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项目。未完成市科技计划项目的主要参加人（前 3 名），不能申报本年度市科技计划项目。

3. 项目执行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3 整年，时间从下一个年度开始，再加上项目执行周期完整年度来计算。

4. 项目负责人必须本人参加评审答辩。无特殊原因不参加评审答辩的，不予立项。项目申报完成后，不能改变专项类别，未按指南要求申报的取消评审资格。

5. 凡不符合指南要求的申报，视为无效申报。故意违规申报的，取消申报资格。

6. 项目知识产权不清晰的，涉嫌侵害他人知识产权的项目

不得申报。

7. 项目申报单位需落实项目匹配资金，可以保证项目完成。

(二) 申报材料、方式及受理时间

1. 申报采取网上开放式进行（未完成网上申报的项目不予受理），登陆吉林市科创云大数据平台，进入吉林市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网上申报系统，按要求进行填报并上传（附件材料），不再提交纸质件材料。

2. 申报单位为企业的，项目申报附件材料必须包含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银行开户许可证、2019年纳税证明及企业 R&D 投入证明。

3. 申报材料的时效性。申报材料所附证明材料，须在有效期内。没有标明时效期的，按 2 年计算。

4. 受理时间：网上申报受理时间，严格按照指南要求的截止时间进行，逾期申报将按下一年度项目处理。

(三) 项目评审

1. 申报单位和申报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科研诚信承诺，凡未申报或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立项资格。

2. 项目评审成绩，采取专家评审和创新积分加权方式确定，创新积分包括：项目负责人创新积分及以企业为主体申报的企业创新积分，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3. 项目确定立项后，为保证项目的真实性，申报书相关内容自动转入任务书，原则上不可以修改。

(四) 其它

1. 吉林市科创云大数据平台科技创新发展计划项目网上申报系统

网址: <http://www.kechuangcloud.com>。

2. 项目网上申报系统咨询: 赋能科技(吉林)有限公司, 电话: 65103506, 13664320122。

3. 项目申报业务咨询电话详见指南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4. 项目不予受理投诉: 市科技局发展计划与资源配置管理处, 电话: 62021502, 62048686。

5. 工作作风投诉: 市科技局机关纪委, 电话: 62048683。